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XZS-FWZB-2024-0826

采购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S-FWZB-2024-0826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5000 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55000 元

### 采购需求：

针对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进行维护，一是对现状伸缩缝进行拆除，并更换伸缩缝装置。二是对箱梁腹板纵向裂缝，采用水乳环氧砂浆进行处理，并对钢筋保护层过薄位置加厚补强。三是采用梁底粘贴碳纤维进行加固，提高桥梁结构的承载力，同时限制裂缝继续扩散。四是对桥梁支座采取液压同步顶升的方式进行更换。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联系方式：18094879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城广场 1B-503 室

联系方式：18129430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捷 赫龙飞

电 话：18129430509

## 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

各投标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遏制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投标人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查处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乌建防发【2021】93号），结合实际，现做出以下规定：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主要情形：

（一）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

（二）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七）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八）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九）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十）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严重的行为：提交虚假的资质证书等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项目主要人员及证明材料等；

（十一）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一旦发生上述行为，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投标人予以处罚，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行政处罚结案前禁止投标。

（二）投标人近三年内串通投标三次（含）以上的，按从重行政处罚执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三）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按从重行政处罚执行，对投标单位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除罚款外还将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四）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纳入我市建筑业企业信誉评价体系，予以扣减诚信分值20分。

各投标人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格遵守以上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 关于加强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管理的通知

各中心（站）、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强化工程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率。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督促在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范围内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工程监理企业、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诚信评价管理

充分发挥信用等级诚信评价管理，按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综合运用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通知》（乌建发〔2016〕125号）、《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环节中运用勘察设计公司信用等级诚信评价结果的通知》（乌建发〔2016〕752号）等相关文件，加强对勘察设计公司、管理咨询企业、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管理和考核。

#### 二、对勘察设计人员的在岗要求

勘察设计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指：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

人员等。在项目设计开始前，设计负责人应开展项目实地基础资料调研时间不少于 2 天，相关调研成果应征得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如建设单位认为调研不充分、不完善的应尽快补充。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每月到场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负责协调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参与现场问题的解决。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设计负责人应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指定现场，否则每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安排相应的专业设计人员到场。累计 2 次不到场的，我局将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诚信评价结果通报市建设局。

### 三、对工程监理人员的在岗要求

工程监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员（安全专监）等。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其余监理人员到场不少于 28 天；如特殊情况请假的需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批准。低于上述时限要求的，每日处罚 2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指定现场，否则每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累计 2 次不到场的，我局将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诚信评价结果通报市建设局。

### 四、对建筑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要求

建筑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专职安全员每天在现场进行巡查；如特殊情况请假的需得到建设单位的

书面批准。低于上述时限要求的，每日处罚 2000 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指定现场，否则每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累计 2 次不到场的，我局将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诚信评价结果通报市建设局。

上述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情况纳入个人和企业信用评级，并作为差别化管理以及工程质量评优、标准化工地等评优评先的依据。各有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要进一步提高对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重要性的认识，确保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到位履责，杜绝挂名脱岗、无证上岗、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局属各中心（站）尚未执行完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合同，凡缺失本通知所述内容的，可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本通知执行，对相关人员缺席处罚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本通知发布之后签订的有关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合同应明确按照或严于本通知执行。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1.11	项目编码	项目编号：XZS-FWZB-2024-0826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联系方式：18094879544
2.1	采购范围	针对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进行维护，一是对现状伸缩缝进行拆除，并更换伸缩缝装置。二是对箱梁腹板纵向裂缝，采用水乳环氧砂浆进行处理，并对钢筋保护层过薄位置加厚补强。三是采用梁底粘贴碳纤维进行加固，提高桥梁结构的承载力，同时限制裂缝继续扩散。四是对桥梁支座采取液压同步顶升的方式进行更换。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最高控制价	总金额：455000 元 供应商的价格只能在最高控制价之下报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p>(3) 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资格。</p>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6.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同意，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行支付。
6.4	质量等级	合格
6.5	质保期	2 年
12	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p>商务部分及技术经济部分一式贰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商务和技术胶装成册成一册）；</p> <p>电子版标书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不退）。</p>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仅成交人于开标后的三个日历日内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城广场 1B-503 室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4000 元（肆仟元整）</p> <p>公司名称：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0000020080110075128133</p> <p>开户银行及机构：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p> <p>行号：313881000019</p> <p>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非同一账户。</p> <p>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响应文件开启	<p>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p> <p>时间：<u>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截 止日期	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2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奇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1</u> 人， 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本工程评标专家的分类为： <u>A080202 市政桥梁工程</u>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其它要求	<b>最后磋商报价：</b> 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b>所属行业：</b> 建筑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b>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b>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4 事实依据；
-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通讯地址：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 1.3 项目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 2、采购范围

-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 3.2 最高控制价金额：见前附表。

####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格：见前附表。
- 4.2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 ①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提出的内容不得更改。
  - ②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内容不得更改。
  - ③ 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 ④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

####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 6. 采购要求

- 6.1 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 6.2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 6.3 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 6.4 质量等级：合格

#### 7、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工程合同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格式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 12、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3、报价

13.1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进行报价。

####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电汇（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2）支票（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论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或电子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磋商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在系统上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评审与磋商

### 21、磋商开启

21.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1.3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商务、技术、经济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价”（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 24、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7) 项目工期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 8) 不接受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二轮或多轮报价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并密封送至评审现场，所有报价均不在开启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开启密封并宣读报价。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9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27、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9、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授予采购合同

### 31、定标准则

31.1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外，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33、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金额的权力

3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启后撤销磋商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其他

最后磋商报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一部分 符合性资格评审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5.8 项要求）
7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承诺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占 70 分，价格占 30 分。

### 第二部分：评审标准

#### 一、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1. 评标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以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 服务类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按扣除 3%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6.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2	总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完整提供。
3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招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招标保证金
9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p>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小型和微型企业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2	类似业绩	<p>供应商已完成的（近三年（2021 年-至今）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10 分，最高 2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p>	20
3	项目施工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20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4	质量保证措施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5分，本项最多扣10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10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3）安全技术措施（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8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6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3）扬尘管理措施（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4
7	工程进度计划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3）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3分，本项最多扣12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12
8	应急预案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8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9	后续服务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8
合计		100	

注：

- 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 2、技术标得分等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 3、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90 分，占总分 90%。
- 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0%，请评委依据响应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次采购工作主要为：针对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进行维护，一是对现状伸缩缝进行拆除，并更换伸缩缝装置。二是对箱梁腹板纵向裂缝，采用水乳环氧砂浆进行处理，并对钢筋保护层过薄位置加厚补强。三是采用梁底粘贴碳纤维进行加固，提高桥梁结构的承载力，同时限制裂缝继续扩散。四是对桥梁支座采取液压同步顶升的方式进行更换。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
2. 本项目质保期：2年，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本项目质保要求进行工程质保。质保期内桥梁所有维护内容不能出现二次损坏，如确有损坏的由维承包单位自行修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质量要求：（1）承包人应对施工材料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2）维护工程符合桥梁设计要求、施工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标准（2）在开展维护作业时，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作业。如未完成，则一次性扣除服务金额的10%，施工工期由采购人下达的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
4. 安全生产：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桥梁维护工艺、规范进行作业，保证本项目满足相关质量要求。同时必须严格保证维护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因中标方（即承包人）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同意，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剩余款项在完成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全部服务内容后行支付。

6. 承包人相应采购文件，即视为同意采购人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桥梁设计图纸以附件形式提供。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拥有对日常工作要求、工作考核办法的一切解释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规定为每一位员工（包括临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及意外保险。

乙方应按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考核办法。

乙方应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准备专项资金对员工进行慰问，原则上每人慰问金额不得低于200元。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同意，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剩余款项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行支付。

### 七、知识产权归属

### 八、保密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工作考核办法，严格遵守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考核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通用条款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照该项目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1.2 资格文件声明函；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本项目购销合同和采购项目一览表；

1.1.5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2 “合同签订金额”，是指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也可解释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实际供应价。

1.3 “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招标人”是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与公开采购的“采购人”同义。

1.5 “投标人”，是指为本次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2. 产地

“产地”，是指检验设备生产企业所在地。

### 3. 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3.2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 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中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 5. 包装

5.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5.2 每套设备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 6. 付款

6.1 自招标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设备后，在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应付清全部款项。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设备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优惠协议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自行签订。

6.2 招标人按照中标设备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货款。

6.3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已交易设备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7. 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 8. 伴随服务

8.1 投标人要履行下列全部服务：

8.1.1 设备的运输；

8.1.2 提供设备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8.1.3 对开箱时发现破损的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8.1.4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设备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8.1.5 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8.2 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 9. 质量保证及检验

9.1 按合同交付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使用的安全有效。

9.2 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设备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设备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交货地进行。

9.3 招标人在接收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

9.4 招标人如果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有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中标候选人中选择替代。上述决定应在7日内报相关行政部门备案。

### 10. 投标人履约延误

10.1 投标人应按照中标（成交）合同中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运送设备并提供伴随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运送设备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投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10.3 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设备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每迟交 1 天投标人向招标人缴纳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迟交 2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部分或所有中标设备的供货权，并取消投标人今后投标机会，如影响招标人的正常运作将追究投标人连带责任。

11.2 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12. 招标人履约义务

12.1 招标人将根据中标结果履行中标设备的合同采购。

12.2 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支付法定滞纳金或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投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投标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除招标人另行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1.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16.1.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3 如果招标人认定中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16.2 如果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它中标候选人的设备，并在7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6.3 如招标人未依照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和分包

除非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投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21. 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 22.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5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五、采购内容：针对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进行维护，一是对现状伸缩缝进行拆除，并更换伸缩缝装置。二是对箱梁腹板纵向裂缝，采用水乳环氧砂浆进行处理，并对钢筋保护层过薄位置加厚补强。三是采用梁底粘贴碳纤维进行加固，提高桥梁结构的承载力，同时限制裂缝继续扩散。四是对桥梁支座采取液压同步顶升的方式进行更换。

六、采购要求：

1. 总体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

2、本项目质保期：2 年，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本项目质保要求进行工程质保。质保期内桥梁所有维护内容不能出现二次损坏，如确有损坏的由维承包单位自行修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质量要求：（1）承包人应对施工材料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2）维护工程符合桥梁设计要求、施工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标准（2）在开展维护作业时，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作业。如未完成，则一次性扣除服务金额的 10%，施工工期由采购人下达的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

4. 安全生产：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桥梁维护工艺、规范进行作业，保证本项目满足相关质量要求。同时必须严格保证维护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因中标方（即承包人）维护过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同意，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行支付。

6. 承包人相应采购文件，即视为同意采购人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桥梁设计图纸以附件形式提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封 面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1
（二）开标一览表	02
（三）报价明细表	03

### 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0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00
7. 网站查询记录	00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00

###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商务偏离表	00
（三）专业资格	00
（四）体系证书	00
（五）类似业绩	00
（六）人员配备情况	00
（七）项目施工方案	00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八）质量保证措施.....	00
（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0
（十）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00
（十一）工程进度计划.....	00
（十二）应急预案.....	00
（十三）后续服务.....	00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00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一、投标报价

1. 我方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 二、相关承诺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三）报价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XX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的人员工资、税费、管理费、维修保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清洁剂耗材、日常消耗性清洁工具、劳保、防护用具、大型清洁设备及工具）等，保洁服务期间院方不提供其他物资及设备。
- 3、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报价明细，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 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 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7 网站查询记录

7.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商务技术文件

### （一）商务响应明细

#### 1.服务期

服务期……

#### 2.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 3.质保期

质保期……

#### 4.付款条件

付款……

#### 5.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			
2	售后服务			
3	质保期			
4	付款条件			
5	其他要求			
6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专业资格（若有）**

1.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准入性资质复印件（盖章）

2.行业资质等级证书（盖章）

**（四）体系证书（若有）**

**(五) 类似业绩**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号	用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时间	合 同 金 额	备注

业绩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六）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类别	证 号	业 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 **(七) 项目施工方案**

## **（八）质量保证措施**

## **（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十）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 （十一）工程进度计划

## （十二）应急预案

### （十三）后续服务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有产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4.3.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适用）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14.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

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